

高雄市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勤務再防貪報告

壹、前言

賭博性電子遊戲機易使人沈迷其中，並衍生諸多社會治安問題；另一方面，由於賭博所涉利益龐大，業者為維護其不法利益，往往無所不用其極，甚至引誘執法人員同流合污，導致相關弊端層出不窮。取締不法乃警察人員之職責所在，而取締不法行業時，往往可能無法抗拒不法業者給予的各種誘惑，衍生員警與業者不當交往、包庇、索賄等情事。因此各級警察機關執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勤業務時，如何建立有效防弊措施，實為端正警察廉潔政風之重點工作。○○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分局偵查佐蔣○○等人，疑為包庇賭博電玩業者不被取締或縱遭臨檢仍可順利迅速通過之行為收受賄賂。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分別於105年2月18日、105年7月12日提起公訴，警察局旋即召開考績會核予渠等停職處分，並啟動再防貪機制，檢討作業程序，強化內控功能，防杜不法情事再次發生。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1. ○○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蔣○○。
2. ○○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高○○。
3. ○○分局行政組警員林○○。
4. ○○分局督察組警務員陳○○。
5. ○○分局警備隊巡佐許○○。
6. ○○分局文山所警員巫○○。
7. ○○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呂○○。
8. ○○分局派出所警員許○○。

9. ○○分局行政組警員莊○○(已退休)。
10. ○○分局行政組巡佐王○○(已退休)。
11. ○○分局警務員兼燕巢所長蔡○○(已退休)。
12. ○○分局巡佐蔡○○(已退休)。

(二)行政肅貪之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三)起訴之檢察機關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

(四)相關案號

○○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5200、27800、28281、28653、28862、29797、105 年度偵字第 2536、3961、4473、4950、491、5402、11911、16189、16822、16823、16824、17401 號起訴書。

二、犯罪事實(據起訴書內容所載)

(一)偵查佐蔣○○(下稱蔣員)、高○○(下稱高員)與警員林○○(下稱林員)自民國 102 年 4 月至 104 年 1 月間，按月收受位在○○市 14 家賭博電玩業者提供之賄款，作為包庇 14 家賭博電玩業者不被取締或縱遭臨檢仍可順利迅速通過等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總計上開期間被告蔣員等 3 人共收賄 23 次，收賄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2 萬 8,000 元。

(二)被告警務員陳○○(下稱陳員)、巡佐許○○(下稱許員)與警員巫○○(下稱巫員)自 101 年 7 月至 104 年 10 月間，在○○分局及轄下○○派出所任職期間，按月或依三大節或每半年收受位在○○市 9 家賭博電玩業者提供之賄款，作為包庇 9 家賭博電玩業者不被取締或縱遭臨檢仍可順利迅速通過等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總計上開期間被告陳員 3 人共收賄達 87 次，收賄總金額達 418 萬元。

(三)102 年 5 月間，某擔任白手套男子代表位在○○市 8 家經

營賭博電玩業者，透過被告蔣員代為行賄被告林姓員警，惟遭被告林姓員警拒收賄款，並要求被告蔣員退還，然蔣員竟未將上情轉達，並自 102 年 5 月間起至 103 年 8 月間止，仍按月向該擔任白手套男子假藉代收賄款名義，收受上揭賄款並加以侵占。總計上開期間共侵占 16 次，侵占總金額高達 157 萬 5,000 元。

(四) 已退休之警員莊○○(下稱莊員)、偵查佐呂○○(下稱呂員)、警員許○○(下稱許員)自 101 年 3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按月或每二月或按季收受○○市 15 家經營賭博電玩業者自行或透過某擔任白手套人員轉交之賄款，作為包庇 15 家賭博電玩業者不被取締或縱遭臨檢仍可順利迅速通過等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總計上開期間莊姓警員 3 人共收賄 27 次，收賄總金額為 155 萬 5,000 元。

(五) 巡佐王○○(下稱王員)自 101 年 8 月起至 104 年 10 月止，按月收受○○市 6 家賭博電玩業者透過某擔任白手套人員轉交之賄款，作為包庇 6 家賭博電玩業者不被取締或縱遭臨檢仍可順利迅速通過等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總計上開期間王員共收賄 39 次，收賄總金額高達為 188 萬。

(六) 101 年 2 月底，○○市某區某賭博電玩業者欲行賄○○分局○○派出所負責查緝賭博電玩業之警員，乃透過某擔任白手套人員與所長蔡○○(下稱蔡員)聯繫，蔡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該業者及擔任白手套人員佯稱：可代為轉交賄款予負責查緝之員警云云，致該業者及擔任白手套人員陷於錯誤，自 101 年 2 月底起至 102 年 1 月止，按月或每二月或按季交付行賄款項予蔡員，嗣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檢警調廉共同查緝蔡員，其矢口否認有代為轉交賄款乙事，該業者及某擔任白手套人原始知受騙。總計上開期間，蔡員共詐欺 5 次，詐得 10 萬元。

(七) 某擔任白手套男子本欲代表某位在○○市○○區經營賭博電玩之業者行賄○○分局○○派出所主管、副主管，乃透過中間人與已退休之巡佐蔡○○(下稱蔡員)聯繫，蔡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擔任白手套男子及中間人謊稱：可透過○○所副主管處理云云，中間人進而向擔任白手套男子回報後，雙雙陷於錯誤，爰擔任白手套男子則自 103 年 2 月起至 104 年 10 月止，按季交付賄款、走路工資予中間人轉交蔡員，嗣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檢警調廉共同查緝蔡員，蔡員矢口否認有代為轉交賄款乙事，擔任白手套男子及中間人始知受騙。總計上開期間，蔡員共詐欺 7 次，詐欺總金額達 35 萬元 (含賄款 31 萬 5,000 元及走路工資 3 萬 5,000 元)。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被告蔣員等 10 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等罪嫌，蔣員另代賭博電玩業者行賄及侵占行賄款項等犯行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及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侵占等罪嫌，而已退休之蔡員等 2 人向賭博電玩業者、白手套及中間人詐欺係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嫌，均提起公訴。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員警交往關係複雜，難抗金錢引誘

統整分析本案涉案人員與不法電玩業者間之接觸時間及接觸方式，發現接觸時間大多開始於員警調任管轄、取締、臨檢該等電玩業者職務之後，顯見不法業者為規避查緝，無所不用其極欲打進拉出，致少數員警仍存藉職務之便，作期約賄賂之實；業者對於意志不堅之員警，常利用警友、同事、離職(退休)員警、地方人士等關係拉攏，接觸業管員警，進而實施賄賂手段，致意志不堅員警慢慢走入業者

圈套，經不起業者金錢誘惑而同流合污，如遭取締更甚而反撲、玉石俱焚，重創警察形象。

二、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依該規定第 5 點有關「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載明必要之原因及人、事、時、地、物，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登錄程序，實施後一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及第 7 點有關「警察人員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不得有收受賄賂、圖利、洩漏公務機密等違反刑法及相關法律之行為，亦不得接受餽贈及其他不正利益。」可知，警察人員如有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應於事前以書面申請，並不得有收受賄賂、洩漏公務機密等情事。蔣員等 6 人身為司法警察，本應廉潔自持，注意交往分際，竟與賭博電玩業者過從甚密，不知迴避，不思秉持崇法廉明之精神，依法執行法令賦予之任務，竟違反相關警察風紀規範，嚴重破壞警譽，未依規定申請即與經營電玩之不法業者接觸，且涉有收受賄賂之嫌疑，明顯已違反上開規定。

三、考核機制不彰

各級主管於考核期間未能掌握涉案人員言行，疏於防範，未盡考核監督之責，致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予以防處，顯示機關防弊機制不彰，核有怠失之咎，亟應以本案為殷鑑切實檢討因應。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追究涉案人員及考監不周人員責任，並提列廉政風險人員案經臺灣○○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警察局旋即召開考績會予以相關涉案人員停職處分，並經○○市政府 105 年 4 月 8 日○○○○人字第 10531883700 號、105 年 4 月

25 日○○○○人字第 10532229100 號停職令核定在案，另有關本案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則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另案辦理。另涉案人員均分別於 104 至 105 年間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

二、全面清查有風紀顧慮者實施預防性調整

警察勤務涉及干預及取締作為，成為不法業者極力拉攏之對象，長期久任，恐因利益誘惑，衍生弊端，針對涉及本案之電子遊戲場，全面清查、考核自 100 年起迄今該轄之各級業管、權責人員，凡久任無取締績效或有風紀顧慮者，立即實施預防性調整，並加強叮嚀告誡所屬員警勿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及確實遵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要求。○○分局於 104 年 9 月間共計調整警勤區 66 名及副所長調整 3 名。○○分局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召開人評會，針對遭搜索電玩場所之警勤區、刑責區員警，予以預防性調整勤區，共調整警勤區佐警 9 人及刑責區偵查佐 20 人，防止再生弊端。

三、辦理風紀誘因場所稽核及風紀臨檢

- (一)警察局訂定「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專案稽核實施計畫」，由警察局政風室、督察室、行政科派員組成稽核小組，全面實施清查，發現缺失立即簽報檢討改進，以有效發揮嚇阻不法與積極防弊之效果。藉由此稽核作業之實施，深入掌握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取締風紀誘因場所是否依程序辦理，以期及早發掘可能存在之缺失。
- (二)自 105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5 日止，至各轄區不妥當場所(列管之營業類型包括 KTV、卡拉 OK、PUB、美容院、指壓中心、茶室、餐廳、小吃部、妓女戶、茶藝館、摸摸茶、特種咖啡廳、限制級電玩店、職業賭場等)結合各分局辦理擴大臨檢勤務辦理稽核督考。針對稽核期間各單位實施擴大臨檢勤務之 M-Police 查詢資料逐一比對有無員警涉足

不妥當場所。本風紀臨檢期間，共計執行 24 次擴大臨檢勤務，查詢 4539 筆國民身分證編號，未發現有員警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外亦未發現員警涉違法（紀）情事。

四、修正取締查緝之組織編制

為打擊色情、電玩賭博，警察局於行政科設置臨時性任務編制的專勤組專責掃蕩八大行業，而督察室維新小組亦是負責取締色情、電玩賭博及探查員警勤務風紀，惟因專勤組及維新小組分別均有人員涉案，故該局爰於 105 年 1 月局務會議中，檢討該局行政科專勤組與督察室維新小組之編制是否有助於取締業務的推動。會議決議解散行政科專勤組編制，針對賭場、賭博電玩及大型連鎖色情業者等八大行業取締業務回歸各分局自行辦理，另將維新小組更名為「靖紀小組」，並調集品操良好的幹部同仁加入，以偵查刑事案件方式，調查涉有風紀顧慮人員。

五、修訂「加強督促取締電玩賭博、職業大賭場與色情業務措施」

為彰顯警察局積極查處取締電玩賭博與色情業者決心，以及因應社會環境變化，警察局修正加強督促取締電玩賭博、職業大賭場與色情業務措施，使該措施確實達到維護治安目的暨賦予基層責任。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分駐（派出）所所長列專案考核之標準，凡 6 個月內轄區被查獲有照電子遊戲場 2 次者，不論規模及機臺多寡，立即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並將無照電子遊戲場亦納入考核範圍一併規範（修正規定第 2 點第 1 款），藉以強化分駐（派出）所對轄區電子遊戲場之巡查管理。
- (二)為使該措施能確實發揮維護治安並達到激勵作用，從而鼓勵轄區員警主動取締作為，針對被查獲涉嫌電玩賭博者，若先前 6 個月內曾自行取締並達相當標準之績效者，減免相關人員之主管考核責任。（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1 款）。

六、加強法紀教育與宣導

- (一)為使警察局同仁知悉廉政相關法律(令)規定及法律效果，避免觸法網，養成同仁拒絕貪污的習慣，進而強化警察局同仁對於刑法瀆職罪章、貪污治罪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廉政倫理規範及各項保密規定之法規常識認知，警察局於105年4月7日函請所屬各分局、大隊、隊等單位，配合各分局實施聯合勤教時段，擇2至4個分局由警察政風室派員舉辦「政風法令測驗」。
- (二)警察機關職務特性與民眾接觸頻繁，為使警察局同仁知悉廉政相關法律(令)規定及其法律效果，避免誤觸法網，更進而養成同仁拒絕貪污的習慣，警察局於105年4月13日函請所屬各分局、大隊、隊等單位利用聯合勤教、勤前教育等各種集會場合，加強宣導「○○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暨「其他廉政相關常識暨法令」等相關規定，宣導肅貪、法紀法令，培養警察同仁廉潔操守與正確法紀觀念，並落實辦理各項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工作，俾端正警察風紀，樹立廉能警政新風貌。

伍、結語

警察局對任何員警違法犯紀情事，應按「不護短、不寬容」之原則處置，除積極配合○○地檢署偵辦外，亦應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涉案人員均核予停職處分，以展現維護警察風紀之決心。因警察人員所接觸者，大部分係不法之徒、聲色場所，具有高度誘惑性，部分員警可能因把持不住而由「執法者」轉變為「違法者」，抹煞絕大多數員警辛勤付出，惟有正本清源找出警察風紀問題癥結所在，改善警察風紀，塑造警察優良形象，民眾才能信任警察，警察方能受到支持與肯定，警察局仍將持續清查有風紀顧慮者、實施預防性調整、辦理員警

涉足不妥當場所風紀臨檢、實施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專案業務稽核以及加強法紀教育與宣導等作為，嚇阻弊端之發生，以根除警紀之誘因與治安之亂源，確保警察良好形象。